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要點辦理

二、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

(一)合作技專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。

(二)合作機構：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、第三廠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高三之機械群(機械科、製圖科)日校一般班學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機械群，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8 日(四)~1 月 14 日(三) 17:00 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

電話：03-9514196#513；傳真：03-9510269

七、職業技能訓練期程：錄取學生於高三統測後 115 年 5 月 18 日~115 年 6 月 26 日計 6 週，赴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(實習式建教合作)。

八、甄選報名資格：

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
(一)機械群：本校高三機械科及製圖科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(二)前四學期學分數 10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九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

1. 本專班採甄選方式，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領取報名表，或至學校首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報名表，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繳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(惟經成績經結算後如不符報名資格，則報名自動撤消)

2. 完成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WN31bnvSusaSBuQ48>。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學業成績(30%)：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2. 德行成績(30%)：獎懲功過相抵後，以基本分 80 分，每一大功加 9 分、每一小功加 3 分、每一嘉獎加 1 分、每一大過扣 9 分、每一小過扣 3 分、每一警告扣 1 分之方式計算，滿分為 100 分。(計算至 114.12.31 日為止)
3. 面試成績(40%)：由合作技專及合作機構面試委員評分。

※以上三項加總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即為總成績。如總成績相同則以面試成績>德行成績>學業成績之比序排名。

十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。

十一、面試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- (二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依據「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其畢業條件至少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- (三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須於高三統測後配合學校安排，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 6 週，成績及格取得職業技能訓練 2 學分。並得依實際入廠訓練時間，領取產學攜手獎勵金每月 5,000 元。
- (四)本專班學生高三入廠訓練期間，領取生活津貼每月 29,500 元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重要日程表

| 項目 | 機械群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班說明會 | 114. 12. 3(三) 13:20~14:10 | 視聽教室 |
| 職場參訪 | 115. 1. 7(三) | 參訪地點： 協鴻工業第一廠及第三廠 |
| 受理報名 | 115. 1. 8(四)~1. 14(三) | 填妥報名表及備齊文件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報名 |
| 面試 | 115. 1. 20(二) 上午 | 地點待定 |
| 公告錄取名單 | 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 | |
| 入廠職業技能訓練 | 115. 5. 18~115. 6. 26 | 6 週 |
| 升讀技專產學攜手專班 | 訓練 6 週結束後，依合作技專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 | |

註：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
「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序號 | (實習處填) | 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| | | 請貼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姓名 | | | 學號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班級 | | | | |
| 永久通訊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住家電話 | | | 本人手機 | | | e-mail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| 關係 | | | 電話 | |
| 報名資格 檢核 | 前四學期修畢學分 (105 學分) | | (實習處填) | 學業 成績 | (實習處填) | 德行 成績 | (實習處填) |
|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注意影本需清晰，超出格線請裁剪) | | | |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注意影本需清晰，超出格線請裁剪) | | | |
| 簽名 | 如學期成績經最後結算不符合報名資格，則報名自動撤消。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| | | | | | |
| 附註 | ※學生及家長確實簽名，否則不受理。 ※檢附(以 A4 大小裝訂於報名表後) (1)個人自傳。 (2)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單。 (3)獎懲紀錄。 ※筆跡端正，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，以保權益。 ※報名截止日： 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 ，繳交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 | | | | | | |
| 審核 程序 | 審查證明文件 | | 編錄報名序號 | | | 審查結果 | |
| | | | | | | | |